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(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291號)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